孙杰

联席合伙人、

办公机构 广州

联系电话 13600070714

工作邮箱 312030267@qq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

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

执业/学习经历

南昌大学法学本科毕业，12年公安职业经历，公职律师（曾任），广州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会员，白云区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员，律所联席合伙人、刑事业务中心副秘书长，曾担任或担任多家行政机关、企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。

代表典型案例

1、协助张某某等14人控告深圳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涉案金额总计260余万元，广州市公安局某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立案侦办；
2、协助某等多家快递公司控告深圳某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罪，涉案金额总计1000余万元，肇庆市公安局某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立案侦办；
3、协助吴某某控告邹某某、陈某某涉嫌诈骗罪，涉案金额总计135万元，广州市公安局某区分局某派出所立案侦办；
4、杨某某涉嫌诈骗罪，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不予起诉；
5、石某某涉嫌逃避商检罪，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不予起诉；
6、广州市某有限公司涉嫌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，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不予起诉；
7、陈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，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不予起诉；
8、宋某某涉嫌故意杀人涉嫌罪，判8年；
9、大量案件嫌疑人于公安侦查阶段成功取保候审；

10、代理被告易某某，原告提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赔偿65万，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；
11、代理被告四川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，原告主张331万工程款及利息，法院判决仅支持本金及利息26万余元；
12、代理原告杨某民间借贷合同纠纷，被告答辩系合作投资纠纷，法院判决全额退回240万及利息。

社会职务

1、广州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会员
2、白云区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员

主要荣誉奖项

1、公安在职期间因工作表现优异荣获“ 三等功 ”。